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苗秩字第37號

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

被移送人 范荳愷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份警偵社維字第113002986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荳愷藉端滋擾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處罰鍰新臺幣肆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范荳愷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3日1時50分、2時23分許許。

(二)地點：苗栗縣頭份市建國路2段158巷3樓。

(三)行為：因女友祝嘉君不讓其進入住處，在祝嘉君住處房門前端門並大聲咆哮，復接續推倒停在騎樓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（祝嘉君所有）、MPE-7271號（林錫長所有）、XT9-118（梁江榮所有）號之3輛普通重型機車，滋擾附近住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鐘貴霞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頭份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密錄器畫面擷圖6張。

三、查被移送人於上述時間、地點，端門並大聲咆哮並推倒3輛普通重型機車之行為，主觀上顯有影響附近住戶居住及生活安寧之故意，已踰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社會安寧秩序，是其行為自屬藉端滋擾住戶無

01 疑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
02 款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。

03 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於凌晨1點至2點間，以上開方式對附近住戶
04 之居住及生活安寧造成危害，實不可取；兼衡其犯後尚能坦
05 承客觀事實，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職為
06 業務之經濟狀況，及行為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
07 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8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1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紀雅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陳信全